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8,176,0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41,756,534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5.66%

主席：董事長 吳政學先生

記錄：李翰霖

出席董事：吳政學、吳孟達（獨立董事）、俞明德（獨立董事）、李素英（獨立董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2016 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詳附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1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16 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756,534 權，贊成權數 126,216,47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66,289 權），占總權數 89.03%，反對權數 1,47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25,931 權，無效權數 712,6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1,741,051,043 元，扣除 10%之盈餘準備金，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973,164 元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 3,662,657,134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 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三、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詳附件】。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756,534 權，贊成權數 126,216,4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66,289 權)，占總權數 89.03%，反對權數 1,47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7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25,931 權，無效權數 712,6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由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48,176,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17,6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以 2017 年 5 月 4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即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9,936,000 元正。

三、本增資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五、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756,534 權，贊成權數 126,216,47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66,287 權)，占總權數 89.03%，反對權數 1,4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25,931 權，無效權數 712,6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吳政學



記錄：李翰霖